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大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，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以及《浙

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,651,005.95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庄大波、叶淑华、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庄大波、叶淑华、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

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张小燕、陈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